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太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漢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梓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b)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代股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獲派發擬派之股息及有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太珏先生、江可伯先生、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周威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Keir先生、李作勤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組成。